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193號、第49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淑芳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淑芳就如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其所犯上述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竊得財物，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其犯後固坦承犯行，惟迄未與本案被害人詹芷芸、蘇冠慈及告訴人戴沛翎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以徒手犯案之手段、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上開所犯數罪，犯罪時間接近，犯罪類型、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相同，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被告上述量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現金，分別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詹芷芸及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湘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竊時間	桃園國軍總醫院內地點	被害人	遭竊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1	114年8月12日 上午8時許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護理師休息室	詹芷芸 (未提告)	1,000元	李淑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4年8月13日 上午5時50分許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護理師休息室	蘇冠慈 (未提告)	無	李淑芳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4年8月15日 上午9時22分許	醫療大樓3樓1病房護理師更衣室	戴沛翎 (提告)	1,000元	李淑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9193號

114年度偵字第49328號

被 告 李淑芳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桃 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淑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
03 其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國軍總醫院（下稱桃園
04 國軍總醫院）內擔任清潔工之機會，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5 進入非屬其所負責之清潔範圍、如附表所示之地點，趁無人
06 在場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皮包內，如
07 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皮包內現金遭
08 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戴沛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李淑芳於警詢時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被害人詹芷芸、蘇冠慈、證人即告訴人戴沛翎於警
14 詢時之證述。

15 （三）刑案蒐證照片4張、佳能工程有限公司員工基本資料表1
16 份、被害人蘇冠慈提出之錄影光碟1片（本署114年度偵字
17 第49328號卷）。

18 （四）刑案蒐證照片1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114年度偵
19 字第49193號卷）。

20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1 竊盜既遂罪嫌，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22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於附表編號2之行竊行為，
23 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然依被害人蘇冠慈之陳述及其提
24 出之錄影影像等卷內事證，未能證明被告該次確有竊得財
25 物，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
26 告先後所為2次竊盜既遂、1次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
27 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蔡 孟 利